

#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力度，引导学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及苏州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生选拔工作以有利于学部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学部本科生培养水平和声誉为指导思想，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组织与领导

学部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部党政领导组成，负责制定学部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定拟推荐名单（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从学部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1 年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有关本科生推免条件以及苏大教〔2015〕28 号《苏州大

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动员和公告。在本学部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学部的推免政策、条件及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部推免生名额以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于截止时间前，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向学部提交推免申请表、中文成绩单及其他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院（部）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前，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

（三）资格审核。学部教务办公室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普通计划”类推免生及“学术特长生”进行推免资格审查，其中“学术特长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部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可不受“普通计划”类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限制。学部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是“学术特长生”审查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术特长生”的具体条件按《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说明》执行。学部教务办公室在苏州大学推免系统中确定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并报送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四）指标分解。综合考虑学部本科教学改革及各专业建设

的具体情况，根据今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对指标进行如下分解：英语强化班按照学生人数的 30% 下达，其它专业按照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8% 下达，但是，学生的 GPA 最低不能低于 3.6。如果还有富余指标，将向一流专业的学生倾斜，具体由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学部综合评价及遴选。学部专家审核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展开综合测评，具体评分项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20 分）、科研成果（最高 25 分）、竞赛获奖（最高 25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申请教授联名推荐的学术特长生，需正常参与学部推免生的综合评价和遴选。

学部有关发展素质成绩的具体评分细则见文末附件 1，未列入项目的评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综合评价结束后，学部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院部或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增报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 1-3 名拟候补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参考 GPA 成绩的小数点第二位，GPA 高者排名靠前）。

（六）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审核小组提交的推免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拟推荐名单和拟推荐候补名单，上报学校教务部，并同时在校内

公示 10 天。

(七)学部推荐的学术特长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材料审核鉴定和/或公开面试答辩。

#### 五、有关管理事项

1.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的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符合推免生资格的其他情形；

2. 对推免工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部教务办公室提交申诉，由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给出反馈意见。若仍有异议，可向苏州大学教务部教学运行处学籍管理科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对反应的问题经查实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3.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姚建林，李翔

副组长：姚英明

组员：王美珠，吴铎，朱健，沈勤，李乐，张正彪，徐小平，任志刚

推免工作的时间节点：

1. 9月21日-9月23日 宣传，动员阶段
2. 9月23日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逾期不再接受
3. 9月24日 推免资格审查
4. 9月25日-9月27日 专家审核小组对有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及遴选
5. 9月28日 公布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并提交学校教务部

附件 1：评分细则表

素质项目	名称	等级	成绩	备注
参军			20	
国际组织实习	联合国公布认可的国际组织		20	
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正） 或者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10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加分认定不累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副）、 学部学生组织负责人（正） 或者学部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9	
		学部学生组织负责人（副） 或者班长/团支书（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6	
		其他班委（要求连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3	

	志愿服务相关获奖		国家级	10		
			省级	8		
	志愿服务时间		校级	5		
			累计时长超过108小时	服务时间*0.03	10分封顶	
科研成果	项目参与	大创项目	国家级	结题或者中期检查优秀	10	主持人5 排名第二3 排名第三2
				结题或者中期检查合格	6	主持人3 排名第二2 排名第三1
			省级	结题或者中期检查优秀	6	主持人3 排名第二2 排名第三1
				结题或者中期检查合格	3	主持人1.5 排名第二1 排名第三0.5
			校级	结题或者中期检查优秀	2	主持人1.5 排名第二0.5
				结题或者中期检查合格	1	主持人1
		思政项目	结题优秀	10		
			结题合格	5		
	发表论文或者授权专利	SCI源期刊论文	Science, Nature 及 Nature 大子刊		25	
			学部Top期刊		15	期刊认定参照学部研究生评奖条例
			其它一区论文		10	
			其它SCI、EI论文或者授权发明专利		5	
		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竞赛获奖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25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对于团体竞赛,如果团体赛结果分排名,取前三
银奖				15		
铜奖				9		
与学部专业相关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其它全国性大学生非本专业竞赛	特等奖	10	名,其分数按照第一名50%,第二名30%,第三名20%分解;如果团体赛结果不分排名,其分数参赛人员平分。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省部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省级选拔赛	金奖	15	
			银奖	9	
			铜奖	6	
		与学部专业相关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省级或者地区级选拔赛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江苏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特等奖	8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其它省级非本专业竞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校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金奖	9	
银奖			6		
铜奖			4		
新生舞蹈大赛、校运会等大型校级比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说明:

- 1、每一个模块的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的一项。
- 2、同一成果跨模块取得的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的一项。